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　　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4樓

債　務　人　蔡孟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參萬肆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八之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八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另請求對蔡振興發支付命令，惟蔡振興已於民國106年4月1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蔡振興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